

(二)“校长推荐计划”考生最低录取标准

三科核心科总分需达 8 分或以上，且每科分数不得低于 2 分，公民科达标。“校长推荐计划”名额每校 8 名。

(三) 残障考生最低录取标准

视障、听障及轻度孤独症类残障考生：公民科达标，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及数学科目三门核心科目总分不低于 4 分(含)。

残肢类残障考生：公民科达标，三门核心科目总分不低于 7 分(含)。

五、面试

我校可根据招生要求对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工作须在录取开始前完成，具体时间地点由我校确定。

六、精选招生专业(2026-2027 学年)

我们为香港学生精心挑选以下优势师范类专业：

招生专业	科类	所属学院	计划收生人数	预计学费标准(元/学年)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史类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5人	5100
历史学(师范)	文史类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5人	5100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工类	数学与统计学院	5人	5500

住宿费：约 1350 元/年；生活费(伙食杂项)：约 1500 元/月。

注：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与内地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

七、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考生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参考考生中学期间学习经历、社会实践及“学生学习概览”(香港教育局和学校认可、考生本人提供)等情况，按照招生章程进行择优录取。

对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我校不会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我校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填报志愿中进行录取，未经考生书面同意，不会将考生录取在未填报的专业。

录取工作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开展，香港考试评核局 7 月中旬将考生成绩传送至联招办，联招办 7 月下旬将达到最低录取标准的考生报名信息按志愿顺序投至我校，我校通过网上录取系统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提交至联招办核准备案。

若生源情况较好，我校可适当增加招生计划；7 月底若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将通过征集志愿进行补录，补录考生成绩不得低于教育部确定的最低录取标准。

录取结束后，如有考生成功复核成绩需要重新投档，须由考生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更正后的成绩证明，我校如同意则在考生申请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再提交至联招办。联招办参照前序投档结果进行投档操作；如该考生已被其他高校录取，还

须考生向录取高校提交退档书面申请，经录取高校同意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交至联招办先办理录后退手续再投档。

八、入学与体检

新生须持加盖我校公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

新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和杂费。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九、毕业与学位

凡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广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全日制普通本科学位证书。

十、联系我们·掌握最新资讯

联络人：韦民伟、蓝珊

电话：0773-5818532 / 0773-5857127

邮箱：zsb@gxnu.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s://bkzs.gxnu.edu.cn/>

五大优势·选择广西师范大学

底蕴深厚：国家教育部与广西共建高校

师资卓越：2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环境一流：坐落世界级旅游城市——桂林

学科强劲：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交通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

扫码关注，获取更多信息



官方微信



招生办微信

学校部委码：10602

英文名称为：“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英文名称缩写：GXNU”

注册地址为：注册地址为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王城 1 号、雁中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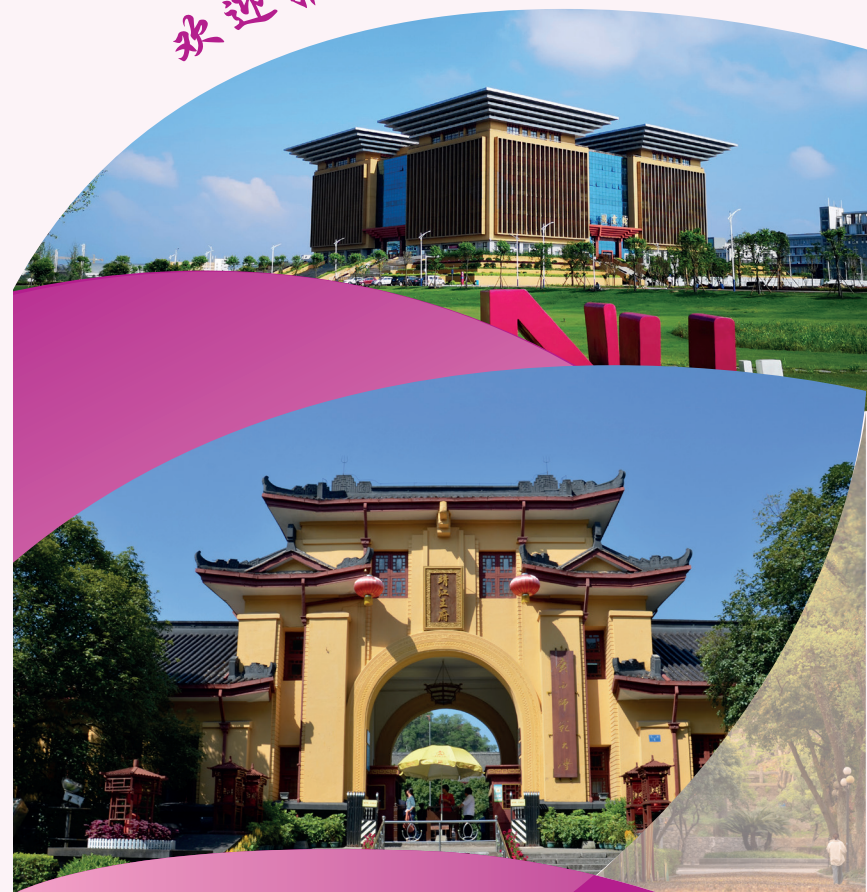
校互联网官方网址：<https://www.gxnu.edu.cn>



广西师范大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广西师范大学 招收香港中学文凭 考试学生要求

欢迎报考广西师范大学



中国·桂林



学校简介

广西师范大学地处世界级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桂林，是国家教育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高校，广西重点建设的“国内一流大学”高校，全国文明校园。有王城、育才、雁山3个校区，校园面积4000亩，各类教职工近5000人(含离退休及外聘教师)，全日制学生近38000人，各类学生共75000余人(含业余、函授本专科生，全日制本硕博生，非全日制硕士生，国际学生)。拥有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40人次，其中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人选33人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广西优秀专家、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等省部级人才174人次。

学校学科实力强劲

现建制教学学院(部)22个，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7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0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软件工程、体育学、世界史、物理学、公共管理学、心理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个(教育、生物与医药、文物)，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软件工程、体育学、物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6个，学科专业涵盖了13大门类。在全国学科水平评估中，学科整体实力稳步提升。在新一轮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中，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获得广西一流学科A类建设，软件工程、物理学、中国语言文学获得B类建设。化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4个学科进入国际ESI排名前1%。

学校教学与专业成果丰硕

学校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3个、国家一流课程21门，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门、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2个、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1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4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7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个、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1项，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3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6门、国家级精品课程2门、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1门，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所获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在西部地区同类院校和广西高校中名列前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16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4项、优秀奖1项。

现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8个、优势特色专业15个、自治区优质专业11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73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4门、精品课程27门，精品视频公开课4门，自治区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项目11个，自治区教学团队10个，自治区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8个，自治区级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14个，自治区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5项、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项、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13项，广西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2个，广西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1个，中国—东盟天然药物技术创新学院1个。

学校科研教学平台较高

现有3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广西民族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心理重点研究基地，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红色文化研究基地，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以及9个广西重点实验室，7个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应用数学中心，2个广西“2011协同创新中心”，2个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2个广西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8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7个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省级研究基地。同时，还拥有3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0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个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自治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7个自治区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省级教学研究中心。学校馆藏纸质图书387.0928万册，中外文期刊305.4100万册，电子图书272.6936万册。

依托现有国家、自治区级各类研教平台，2016年至今，学校科研立项数和科研经费均获得大幅增长，获得各级各类科研项目4133项，其中，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787项，科研经费(R&D经费)总计约10.311亿元。2016年以来，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8项(其中2020年获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2024年获三等奖3项、青年成果奖1项)；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3项(其中2016年获三等奖1项、2021年获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在2016–2022年的四次广西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中，共获奖项221项，其中一等奖18项，获奖总数连续两届均在全区排名首位。2016年以来，科研成果获中国专利奖2项，获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1项、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6项、二等奖14项、三等奖14项，获专利授权2000多件。2023–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连续两年突破60项，并获得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项目2项。

一、报名资格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并参加2025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的考生。

学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考生须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章程，了解我校专业对考生身体健康情况的要求。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考生于2025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登录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须按照要求输入报考基本信息(考生资料、监护人、就读学校、报考志愿等)，上传电子照片、相关身份证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填写获奖经历、个人经历及学习证明材料等内容。

考生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报名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应于1月16日前按照系统提示更正有关信息，再次提交审核，并于1月23日前查询审核结果。

所有通过审核的考生须于1月31日前向中国教育交流(港澳)中心缴付报名费用港币460元，并上传缴费凭证至报名系统(缴费方式见报名系统公告)。中国教育交流(港澳)中心将于2月14日前通过系统公布缴费及报名确认结果。

考生应于6月14日前上传学生学习概览至报名系统，以供我校招生时参考。

参与“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其所在中学须于6月14日前将校长推荐计划表格及相关文件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逾期不予受理。

三、填报志愿

考生在网上预报名时须填报志愿，每位考生按报读意愿顺序可填报4所高校，每所高校可填报4个专业志愿。

考生可在2026年5月14日前修改志愿，逾期不得修改。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入学要求(HKDSE)

(一)普通考生最低录取标准

中文：3|英文：3|数学：2|公民科：A，选修科目无特殊要求。